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秉泓

輔佐人兼

送達代收人 劉鎮和

輔佐人 夏愛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18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788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劉秉泓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劉呈鴻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劉秉泓（下稱被告）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字卷第48頁、第74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被告提起上訴意旨略以：希望判輕一點等語；輔佐人劉鎮和於審理中陳述：希望可以判緩刑，給被告一個機會等語；輔佐人夏愛華於審理中陳述：被告與告訴人劉呈鴻為兄弟、家人，2人已經和解，希望能獲得緩刑等語。

（二）、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

01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
02 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03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04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05 尊重，此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6 照。

07 (三)、經查，原審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手足至親，本當互敬互愛，
08 縱有紛爭，亦應理性溝通、處理，不得動輒施暴，竟僅因對
09 告訴人心生不滿，即動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
10 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足見其法治觀念及情緒控管能
11 力均非佳，實屬不該，衡以其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已坦承全部
12 犯行，非無悔意，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獲得告訴人原
13 諒，暨考量其無前科、素行良好、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
14 情節、所生危害，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無
15 業、未婚、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復參酌其長
16 年罹患思覺失調症、為中度身心障礙、領有重大傷病卡等一
17 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
18 算1日，係於法定範圍內為刑之量定，並未濫用量刑權限，
19 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失衡等量刑違法或失當之
20 處。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對原審量刑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
21 尊重，尚難認其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從而，被告上訴為無
22 理由，應予駁回。

23 三、緩刑之宣告：

24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
2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衡酌被告本案所犯為
26 傷害犯行，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取得諒解，經此偵、審
27 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合
28 各情，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
29 2年，以啟自新。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
30 第1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併於緩刑期間內
31 禁止被告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法官 梁志偉

法官 郭書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江定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秉泓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88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25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秉泓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4行關於

「腦震盪」之記載後補充「及頸部、前胸、左手擦挫傷」；

暨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劉秉泓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16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如附件)。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04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05 為；又稱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06 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07 款、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與告訴人劉呈鴻係兄弟，
08 此經被告與告訴人2人一致陳明（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
09 年度偵字第27883號卷第8、13頁），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
10 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無訛，又被告故意毆
11 打告訴人，屬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
12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且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
13 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
14 處刑罰之規定，僅依刑法傷害罪予以論罪科刑即可，附此敘
15 明。

16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手足至親，本當互敬互愛，縱有紛
17 爭，亦應理性溝通、處理，不得動輒施暴，竟僅因對告訴人
18 心生不滿，即動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
19 事實欄□所載及前開補充之傷勢，足見其法治觀念及情緒控
20 管能力均非佳，實屬不該，衡以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
21 全部犯行，非無悔意，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獲得告訴
22 人原諒，暨考量其無前科、素行良好（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23 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
24 所生危害，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無業、未
25 婚、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審
26 易字第125號卷113年2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復參酌
27 其長年罹患思覺失調症、為中度身心障礙、領有重大傷病卡
28 （參卷附被告提出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3年2月
29 19日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及中華民國
30 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3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
02 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3 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五、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
07 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09 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秀慧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嫚凌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18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27883號

22 被 告 劉秉泓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6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後：

27 犯罪事實

28 一、劉秉泓為劉呈鴻之弟，二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
29 之家庭成員關係。劉秉泓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
30 14日2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住家內，

以徒手之方式毆打劉呈鴻，致劉呈鴻受有腦震盪等傷害。
二、案經劉呈鴻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劉秉泓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劉呈鴻前往伊房間挑釁，伊當時情緒控制不好，所以有出手打劉呈鴻。
2	告訴人劉呈鴻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全部之犯罪事實。
3	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腦震盪等傷害。

二、核被告劉秉泓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檢察官 蔡東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孫美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